

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文件

晋青文字〔2021〕2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国防、国资委、综改示范区、金融团（工）委，各高等院校团委，省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驻晋单位团委：

按照《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青年文明号”优化调整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对原《山西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重新修订后的《山西省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予以发布。原《管理办法》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作废。

请各地区、各行业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参照制定或修订本地区、本行业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

2021年7月30日



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切实保证和增强共青团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对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和指导，推动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广泛、深入、生动、持续开展，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各行各业改革发展、服务职业青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管理办法》《“青年文明号”优化调整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文明号（英文名称为：Youth Model Unit Award）是指在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创建并经过活动组织管理部门认定的，体现高度职业文明、创造一流工作业绩的青年集体。

第三条 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以促进职业青年发展和职业文明进步为根本功能，以各行各业一线青年集体为创建主体，以服务一流、管理一流、人才一流、文化一流、效益一流等为争创目标，以实施科学管理、人本管理、自我管理和各类岗位创新创效创优活动为基本手段，在实践中培育政治素质

好、职业道德好、职业技能好、工作作风好、岗位业绩好的五好先进集体和培养青年人才的群众性创建活动。

第四条 青年文明号以“敬业、协作、创优、奉献”为共同精神理念，落实于集体成员的思想行动，创建的全部过程和示范效益中。敬业，即恪守职业道德、掌握过硬本领、体现职业精神；协作，即具有集体观念，互帮互爱互促，工作协同默契，团队战斗力强；创优，即共同追求进步，矢志争创一流、善于创新创造；奉献，即思想觉悟高，勇担重任、竭诚为民、传播社会正能量。

第五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全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建设工程、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各行各业中开展。青年文明号分为全国、省（部）、市、县（区）四个级别（行业、系统、企业可参照设立相应级别）。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创建措施

第六条 青年文明号是以青年为创建主体、建制保持稳定的工作集体（班组、车间、厂站、科室等），人数一般在6人以上、2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有一名不超过40周岁的集体负责人担任号长，中国国籍人员占集体人数60%以上，且主要负责人为中国国籍。符合上述条件规模较小的单位可整体参与创建。基本标准是：

1.成员政治素质好、大局意识强、工作作风优良，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方针，群众评价和社会信誉好。

2.成员敬业爱岗、技能过硬，在本职工作中体现出良好的专业素质、文明素养；团队的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强，工作业绩突出，精神风貌好。

3.创建活动深入扎实，活动内涵丰富、青年参与广泛、集体氛围浓厚。创建活动在创新创效、优质服务、基层管理等方面创造了先进经验，为发现、培养、使用青年人才创造了良好环境；为传播社会正能量、建设行业文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4.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的组织健全、工作活跃，为创建活动的组织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

5.在本地区、本行业（系统）有较强的示范性、代表性、影响力。

第七条 执行“亮标识、亮承诺、亮监督”制度。已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牌匾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尚未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将创建标识悬挂在岗位现场或网站醒目位置。集体需在对外窗口亮出公开承诺、成员身份、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落实创建活动的基本规范。集体所在单位应建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集体上一级单位或部门的主要领导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与，加强组织动员、优化内外环境、提供必要保障；根据集体所创层级的青年文明号标准，制定切合实际、适度领先、责任到人的创建目标、创建任务、创建计划，有序推进创建工作；建立创建工作台账，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记录创建过程；建立自查自评机制，定期对标检查，不断提高创建质量。

第九条 培育有形有效的创建载体。围绕中心工作和创建

任务，根据青年的需求和特点，培育思想教育、技能提升、创新创效、优质服务等创建载体，注重载体的有形化、生动性、实效性，调动青年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巩固和深化创建成果。

第十条 扩大创建工作的社会效益。加强行业内外创建工作的交流互鉴。积极利用集体对外平台，向社会展示本行业本企业文化、宣传政策法规、普及生活常识和科学知识等；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网络文明倡导、为民公益服务等，以具体行动弘扬职业文明、服务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要求

第十一条 青年文明号评选应以本层级或本行业青年文明号的创建标准和考评规范为遵循。两者应紧密衔接、定性与定量结合、体现高于一般的原则，应综合考虑职业标准、行业要求、社会评价、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等要素。鼓励专业机构参与标准制定和考评工作。

第十二条 青年文明号评选应坚持从严从优原则，同时兼顾不同行业（系统）和区域的工作实际，体现广泛性、把握平衡度。应严把审核标准，通过实地考察、广泛征询意见、查阅台账等手段，确保信息真实；应健全评选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操作环节；应建立竞优机制，鼓励施行末位淘汰、公开评议、差额票选等办法。

第十三条 青年文明号评选施行社会公示制，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结合的方式，利用线上或

线下对外平台进行发布。集中公示和自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青年文明号评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逐级评选的办法进行，原则上参评市级及以上青年文明号需首先获得下一级青年文明号称号。

第十五条 青年文明号不搞终身制，每年度进行考核。省级青年文明号的考核工作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要在省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全省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要以集中检查为重点，在基层创建集体开展自查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的管理，对本地区、本行业（系统）的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并以此作为省级青年文明号年度认定的依据。年底之前，全省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应将检查考核情况向省组委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省级青年文明号的产生，须由市级团委和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做好集体考察、遴选、推报等工作。联合共青团山西省委开展全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系统），以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并会同当地市级团委考察，原则上由行业归口推报；未开展全行业（系统）创建活动的行业或领域，以市级团委为主组织实施开展相关工作，由市级团委归口推报；市级团委确因工作需要推报行业集体的，须与行业主管部门研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推报，交叉推报比例不得超过地方分配名额的20%。

第十七条 全省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要以《山西省青年文明号年度考核标准》（见附件）为参照依据，按照这一标准，以定量打分为评价方式，以听汇报、查阅资料、听取群众意见、与职工座谈等为考核方

法，对青年文明号集体的创建组织、制度、环境、措施以及团组织建设等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地考核评价，切实提高检查考核工作的针对性、客观性、可操作性。

第十八条 《山西省青年文明号年度考核标准》为百分制，80分为达标分。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组成的考核组可吸收青年文明号监察员、社会监督员、新闻单位、群众代表等参与，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考核组的每个成员都要按照《山西省青年文明号年度考核标准》，对被考核单位逐项打分，将考核组的每个成员所打的分值加权平均，得出该单位的综合考核得分，在此基础上，排定位次。根据基层单位的得分和排位情况，分别予以考核处理。

1、硬性淘汰。对在考核中，证实存在《山西省青年文明号年度考核标准》所规定的“一票否决”项目和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予以硬性淘汰。按照主管权限，由实施考核的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向省组委会提出报告，经同意后，撤销其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摘掉牌匾，通报全省。

2、末位淘汰。对在考核中，分值高于60分，但列本行业（系统）、本地区排位最后一名的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予以末位淘汰。按照主管权限，由实施考核的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向省组委会提出报告，经同意后，撤销其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摘掉牌匾，通报全省。

3、黄牌警告。对在考核中，考核分值低于80分的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予以黄牌警告，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并由省组委会发出通报。经再次考核达标的，取消黄牌警告；考核

仍不达标的，按照主管权限，由实施考核的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向省组委会提出报告，经同意后，撤销其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摘掉牌匾，通报全省。

4、自动摘牌。青年文明号集体由于 35 周岁以下青年人数比例低于 50%，或集体主要负责人均大于 40 周岁，单位合并、撤销等自然原因，不符合青年文明号基本条件时，按照主管权限，由各团市委或相应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向省组委会提出申请，予以摘牌。

5、名称变更。省级青年文明号集体因机构改革因素调整，仍符合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按现所在单位归属开展青年文明号相关活动，须由现单位出具变更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情况说明应包括：组织机构改革文件、集体名称变更申请、集体建制变动情况（原、现职能及成员）、是否持续开展青年文明号相关工作等内容。

6、复核认定。省级青年文明号每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都要通过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主动向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重新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复核省级青年文明号以各团市委、各行业（系统）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领导机构所考核意见为主要依据，经省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后，符合标准的继续认定，否则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全省青年文明号建立特别推荐机制，对在本行业和本地区作出突出贡献、充分体现青年文明号时代精神、且符合全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工作导向的典型集体，采取少量特别推荐的办法，适当放宽曾获青年文明号层级要求，

无需提前报备。

第二十条 每年增加的省级青年文明号原则上不超过省级青年文明号总数的 10%。

第四章 命名和认定

第二十一条 对于省级青年文明号的认定，一般要在每年的五四青年节以前召开青年文明号命名授牌仪式。命名单位和集体所在单位应采取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的办法，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称号的集体，应奖励其成员每人一个月工资。同时应落实激励措施，在项目支持、政策倾斜、工资奖金、提拔使用、推优荐才等方面优先考虑青年文明号集体及其成员。对持续创建和多次认定的青年文明号集体中的优秀成员，优先推荐参评“山西省青年岗位能手”。

第二十二条 应将青年文明号作为培养青年人才的阵地，力争将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纳入本行业本地方的人才工作体系、青年工作体系，大力培养青年文明号号长和青年骨干，为其他集体成员到青年文明号挂职、锻炼提供机会。

第二十三条 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织管理部门可在表彰青年文明号的同时，表彰在组织开展青年文明号活动中业绩突出的管理单位和个人。获奖者所在行业（系统）、单位应给予他们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四条 各级活动管理部门应大力宣传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中先进经验、事迹、个人，发挥榜样带动作用，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激发广大青年的奋进动力。

第五章 管理规范和要求

第二十五条 共青团山西省委、各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共同组成的全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是山西省青年文明号活动的最高组织管理机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共青团山西省委青年发展部。各级应参照设立组委会、领导小组等相应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各级活动组织管理机构应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创建工作的系统推动，重视对集体的直接联系指导。地方团组织和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发挥各自优势、健全协作机制，在政策制定、活动开展、日常管理、监督考察、工作宣传等方面形成合力，以工作覆盖带动组织覆盖，与基层团建有效衔接。

第二十七条 建立青年文明号培训交流机制。定期举办青年文明号负责人培训班，搭建青年文明号互访互学、互查互评、共建联创等平台，促进青年文明号集体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八条 完善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管理规范。明确管理权责、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建立管理工作台账，提高信息化水平，促进管理规范、常态化、精细化、效能化。

第二十九条 青年文明号实行挂牌制度。正在争创的青年集体，要统一悬挂争创青年文明号公示牌等标志，公开争创公示内容；凡获得青年文明号荣誉称号的集体，要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和青年文明号信用公约牌匾。牌匾要按标准统一制作，公开悬挂在醒目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执行免除青年文明号称号的规定。集体自然条件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由原命名单位免除其青年文明号称号，

允许其保留青年文明号牌匾，但不得在公共场所悬挂。集体名称发生变化，但未发生以下情况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 1.原集体的建制撤销；
- 2.集体成员一年内或一次性变动比例超过 50%；
- 3.其他不符合青年文明号自然条件的。

第三十一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的牌匾、LOGO、精神理念等品牌要素必须统一、规范。牌匾（包括电子牌匾）由命名单位制发，区分为中英文两个体例。驻在地在中国的集体，只使用中文体例。制作标准是：

1.材料：铜板底。

2.字体和字号：中文版标准为“青年文明号”，统一使用江泽民同志的题字；年度及落款为黑体字，年度为阿拉伯数字；落款单位排序为团组织在左、行业部门在右、居同一行。

3.字体颜色：“青年文明号”为红色，其余字体为黑色。

4.版面布局：“青年文明号”题字居中，年度居于牌匾左上角，落款单位居于牌匾右下角。

5.牌匾尺寸：省（部）级为 560mm×350mm，地市级及以下为 480mm×300mm。

6.各命名单位可在青年文明号牌匾上刻印二维码，与牌匾文字内容保持一定距离，并按“一牌一码”管理。

第三十二条 青年文明号活动标识见“标识图样”。标识中“Y”是英文“青年（youth）”的第一个字母，代表青年；“Y”的复线代表青年集体。整个标识意为成长在中华广阔大地上的广大青年集体在创建青年文明号的实践中，用青春、热情和双手提供优质服务，创新创效创优，真情奉献社会，以实际行动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贡献。颜色：“青年文明号（江泽民同志手迹）”字体及下方圆内区域为红色（色标 M100+Y100），“Y”及“Y”的复线为白色，其他为绿色（色标 Y100+ C50）。（标识图样附后）

第三十三条 青年文明号的题字（江泽民同志手迹）和标识图样，由全国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专有对该题字和标识图样的所有权、使用权、解释权，并授权各级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使用。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的使用范围：青年文明号牌匾、会标、证件、证书的制作；青年文明号活动宣传载体，如印刷品、宣传画（册）、视频；青年文明号集体工作现场和成员佩戴的工作标志；青年文明号官方网络平台。

第三十四条 青年文明号题字和标识图样不得用于商业性活动，青年文明号牌匾只可在所授予集体的工作场所对外悬挂，不得私自复制，不得随意放置。

第三十五条 青年文明号集体应认真保管青年文明号牌匾，保持牌匾文字清晰、完整清洁，如有损坏应及时报告命名单位，由命名单位收回后重新发放，丢失一般不予补发。

第六章 青年文明号公益基金

第三十六条 “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青年文明号公益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子基金，本基金会作为省级公募基金会，致力于通过资助服务、利益表达和社会倡导，帮助青少年提高能力，改善青少年成长环

境，并倡导“社会责任、创造进取、以人为本、追求卓越”的价值观。

本基金的宗旨为：发挥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青年成长成才的积极作用。发挥集体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开展志愿服务、扶贫济困、学生资助等其他为青少年服务的公益活动。

本基金主要以青年文明号集体捐赠为主，同时接受赞同本基金宗旨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本基金主要用于：

- 1.资助青年文明号集体中的困境青年；
- 2.资助其他符合省青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其他公益项目或活动；
- 3.资助青年文明号工作的创建管理、交流培训和表彰等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鼓励各青年文明号集体积极向本基金捐赠款物并参与本基金组织开展的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

第七章 成员单位

第三十八条 成员单位是能够积极发挥政策优势、管理优势和组织优势，主动开展创建、管理工作，带领本行业（系统）集体创造一流工作成绩的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其行业（系统）中所属青年文明号集体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团的工作活跃，活动内涵丰富，在服务中心大

局、促进青年发展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可申请加入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经省组委会研究决定，可认定为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

第三十九条 成员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主体责任意识不强、与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组委会及本行业（系统）青年文明号集体工作联系不紧密、不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考核工作的成员单位，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直接撤销其成员单位资格。

第八章 监督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团省委与各有关行业（系统）共同成立山西省青年文明号监察委员会，加强对省级青年文明号的管理和监督，监察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在省组委会的领导下对省级青年文明号进行指导、检查、考核，聘请活动特邀监察员。

第四十一条 建立青年文明号日常监督机制。逐级组建社会监督队伍、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及时处理社会投诉。各级活动监督机制的建设和运行，接受上级活动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可在上级活动管理机构的授权下开展相关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代为执行。

第四十二条 建立督查整改机制。活动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督，并严肃自身监督行为。对确实存在以下问题的青年文明号集体或创建集体，应责令其限期 15 日内进行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

1.经活动管理机构调查，或经媒体曝光或群众检举，发现集体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2.半年内不开展创建工作的；创建态度消极被动的；创建工作质量严重下滑的；创建工作档案、台账不健全的；

3.青年文明号服务承诺未能兑现，社会评价不佳，或未能达到其他创建基本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严格执行资格撤销规定。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青年文明号集体和创建集体，由原命名单位撤销其青年文明号称号并摘除其青年文明号牌匾；或取消其当年创建资格。对撤销称号的集体，原命名单位应面向社会公告。

1.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3.长期存在四十二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5.有不珍惜青年文明号荣誉，未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和青年文明号信用公约牌匾的现象发生；

6.号长不按要求参加培训、不认真履职，不能带领集体成员开展争创工作；

7.本办法生效之日后被撤销的青年文明号集体，2年内不得再次争创；累计2次被撤销青年文明号的集体，10年内不得再次争创。

第四十四条 各市级团委、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全省青年文明号集体的日常监督。发现需撤销称号的集

体，须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撤号建议或撤号说明，经审核同意后
后方可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争创和获得省级青年文明号的青年集体。

第四十六条 各市、各行业（系统）、各单位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行业（系统）、本地区青年文明号管理细则，并报省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在执行的过程中，将不断总结实践经验，逐步加以完善。本办法下发后，如遇本办法有关条款与上级精神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的修改、变更、解释权归山西省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青年文明号标识图样）

附件

山西省青年文明号年度考核标准

(适用于新争创集体)

考核内容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创建组织 10分	1、成立单位主管领导负责，职能部门参加的青年文明号领导小组	5	无领导小组不得分；无党政主管领导参加扣3分	听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2、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和部署创建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5	酌情打分		
制度建设 15分	1、有明确的创建主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标准和制度。制定了青年文明号创建方案	5	没有创建标准、制度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听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2、认真落实青年文明号档案管理制度，创建档案或台帐详细、完整、真实，要求包括：花名册、创建目标管理办法、考核制度、考核标准、奖惩办法、活动方案、培训情况、各类创建活动情况等	10	无创建资料的不得分；资料不完备的扣5分		
阵地建设 15分	设置“青年文明号监督台”或公示栏，公开各种办事制度、服务承诺，在醒目位置设置投诉信箱，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单位成员的基本资料（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创建机构、责任制、创建目标上墙，接受社会监督	15	无公示栏或监督台的不得分；无监督投诉电话或信箱的扣1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实地考察了解	

考核内容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创 建 措 施 50分	1、经济效益显著，保质保量或超额完成各项年度任务指标，在同行业、同岗位处于先进水平	3	未完成年度主要任务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听汇报、 检查培 训、考 核、网 站记 录，查 看证 书、奖 状、奖 杯和 论文 发表 情况	
	2、定期开展青年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有规范的学习组织、制度、计划、记录等	3	无学习活动不得分；无学习计划或长期不举行学习活动的扣2分		
	3、生产性单位积极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无质量差错、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人员伤亡事件	3	没有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不得分		
	4、窗口行业要坚持上岗佩戴“青年文明号”徽章，必须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作出明确的服务承诺，严格兑现承诺。无被投诉现象	5	无“青年文明号服务卡”不得分；承诺内容不兑现的扣2分；上岗不佩戴青年文明号徽章的扣1分；受到投诉，经核实，确为真实的不得分		
	5、创建活动扎实有效，推出一项以上有特色的创建活动，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3	无特色活动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6、严格培养青年创新意识，鼓励青年开展岗位创新	3	未涌现出一批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有所促进的创新成果、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不得分		
	7、经常性组织业务培训，不定期组织业务考核。员工在各级各类业务考核中，优秀比例提高	3	酌情打分		

考核内容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创 建 措 施 50分	8、围绕建设优秀企业文化，组织开展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素质培训和竞赛活动	3	在市级或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的，每项加1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	听汇报、检查培训、考核、网站记录，查看证书、奖状、奖杯和论文发表情况	
	9、科研氛围浓厚，鼓励青年刻苦钻研岗位技能，积极撰写业务论文	2	有相关论文的打1分；每加一篇加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2分		
	10、以“青年文明号·青春心向党”、“号声嘹亮·青年文明号向祖国报告”为主题集中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各项活动，抓住五四青年节、学雷锋纪念日、十一国庆节、有关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	15	未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分；未报送相关印证材料扣5分；每项活动加3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5分		
	11、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工作，展示形象，扩大社会影响	5	未开展线上宣传不得分		
	12、有鼓励培养青年人才的奖励措施的办法。注重选拔、培养和使用年轻干部	2	无规划的不得分；措施不得力的扣1分		
团 组 织 建 设 10分	1、团的基层组织或青年工作组织健全，团费收缴正常，按照有关文件落实团干部待遇	3	组织不健全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查看团建档案资料、团费收缴凭证和会议记录等	
	2、有团的活动阵地，围绕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能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团的活动	2	酌情打分		
	3、“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比较完善，把团建纳入党建任务一起部署、实施和考核评比	2	无相应制度的扣1分，其他酌情给分		
	4、团员积极学习掌握团的业务知识，对青年文明号活动有较好的理解和把握	3	酌情打分		

考核内容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加分 项目 20分	1、联合其他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特色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	4	开展联合活动两次及以上加2分	查看有关证明，图文资料	
	2、当年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正式报刊发表或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反映本集体青年文明号相关事迹的宣传	4	酌情加分		
	3、该集体获得其他省级或省级以上荣誉；该集体中有一定数量的人员在省级单位的评比中获得各类先进	4	获得集体荣誉加1分；获得个人荣誉加1分	听汇报、查看各类证书、奖牌和文章刊登情况等	
	4、对全省青少年工作做出特殊贡献	4	积极参与青年文明号公益基金活动，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		
	5、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	酌情打分		
一票 否决 项目	1、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3、长期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5、有不珍惜青年文明号荣誉，未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和青年文明号信用公约牌匾的现象发生； 6、号长不按要求参加培训、不认真履职，不能带领集体成员开展争创工作。				

山西省青年文明号年度考核标准

(适用于复核集体)

考核内容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创建组织 8分	1、成立单位主管领导负责，职能部门参加的青年文明号领导小组	4	无领导小组不得分；如有变化未及时更新不得分；无党政主管领导参加扣3分	听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2、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和部署创建工作，解决实际问题	4	酌情打分		
制度建设 20分	1、有明确的创建主题，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创建标准和制度。制定了青年文明号创建方案	2	没有创建标准、制度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听汇报、查看有关文件资料，调查了解	
	2、认真落实青年文明号档案管理制度，创建档案或台帐详细、完整、真实，要求包括：花名册、创建目标管理办法、考核制度、考核标准、奖惩办法、活动方案、培训情况、各类创建活动情况等	8	无创建资料的不得分；资料不完备的扣4分；未定期对创建集体成员进行考核扣4分		
	3、青年文明号集体成员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落实情况	5	不兑现奖励的不得分		
	4、是否收到限期整改通知	5	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不得分		
阵地建设 12分	设置“青年文明号监督台”或公示栏，公开各种办事制度、服务承诺，在醒目位置设置投诉信箱，公布监督投诉电话，单位成员的基本资料（姓名、职务、岗位职责）、创建机构、责任制、创建目标上墙，接受社会监督	12	无公示栏或监督台的不得分；无监督投诉电话或信箱的扣8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实地考察了解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1、经济效益显著，保质保量或超额完成各项年度任务指标，在同行业、同岗位处于先进水平	3	未完成年度主要任务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听汇报、检查培训、考核、网站记录，查看证书、奖状、奖杯和论文发表情况	
2、定期开展青年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有规范的学习组织、制度、计划、记录等	3	无学习活动不得分；无学习计划或长期不举行学习活动的扣2分		
3、生产性单位积极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无质量差错、安全事故发生，无重大人员伤亡事件	3	没有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不得分		
4、窗口行业要坚持上岗佩戴“青年文明号”徽章，必须发放“青年文明号服务卡”，作出明确的服务承诺，严格兑现承诺。无被投诉现象	5	无“青年文明号服务卡”不得分；承诺内容不兑现的扣2分；上岗不佩戴青年文明号徽章的扣1分；受到投诉，经核实，确为真实的不得分		
5、创建活动扎实有效，推出一项以上有特色的创建活动，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3	无特色活动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打分		
6、严格培养青年创新意识，鼓励青年开展岗位创新	3	未涌现出一批对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有所促进的创新成果、促进工作效率的提高不得分		
7、经常性组织业务培训，不定期组织业务考核。员工在各级各类业务考核中，优秀比例提高	3	酌情打分		
8、围绕建设优秀企业文化，组织开展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素质培训和竞赛活动	3	在市级或市级以上各类比赛中获奖的，每项加1分，总分最高不得超过3分		

创建措施
50分

考核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创建措施 50分	9、科研氛围浓厚，鼓励青年刻苦钻研岗位技能，积极撰写业务论文	2	有相关论文的打1分；每加一篇加1分，总分最高不超过2分	听汇报、检查培训、考核、网站记录，查看证书、奖状、奖杯和论文发表情况	
	10、以“青年文明号·青春心向党”、“号声嘹亮·青年文明号向祖国报告”为主题集中开展青年文明号开放周各项活动，抓住五四青年节、学雷锋纪念日、十一国庆节、有关节假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岗位体验、实地观摩、公开评议、文化倡导、政策宣传、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	15	未开展相关活动不得分；未报送相关印证材料扣5分；每项活动加3分，总分最高不超过15分		
	11、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工作，展示形象，扩大社会影响	5	未开展线上宣传不得分；		
	12、有鼓励培养青年人才的奖励措施的办法。注重选拔、培养和使用年轻干部	2	无规划的不得分；措施不得力的扣1分		
团组织建设 10分	1、团的基层组织或青年工作组织健全，团费收缴正常，按照有关文件落实团干部待遇	3	组织不健全不得分，其他酌情给分	查看团建档案资料、团费收缴凭证和会议记录等	
	2、有团的活动阵地，围绕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特点，能坚持开展丰富多彩的团的活动	2	酌情打分		
	3、“党建带团建”工作机制比较完善，把团建纳入党建任务一起部署、实施和考核评比	2	无相应制度的扣1分，其他酌情给分		
	4、团员积极学习掌握团的业务知识，对青年文明号活动有较好的理解和把握	3	酌情打分		

考核内容		标准 (分)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得分
加分项目 20分	1、联合其他青年文明号集体开展特色活动，全年不少于2次	4	开展联合活动两次及以上加2分	查看有关证明，图文资料	
	2、当年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正式报刊发表或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反映本集体青年文明号相关事迹的宣传	4	酌情加分	听汇报、查看各类证书、奖牌和文章刊登情况等	
	3、该集体获得其他省级或省级以上荣誉；该集体中有一定数量的人员在省级单位的评比中获得各类先进	4	获得集体荣誉加1分；获得个人荣誉加1分		
	4、对全省青少年工作做出特殊贡献	4	积极参与青年文明号公益基金活动，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		
	5、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	酌情打分		
一票否决项目	1、集体中存在违法、违纪现象或违法、违纪人员； 2、在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引发社会恶性事件； 3、长期存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问题，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 4、集体的申报情况与实际严重不符； 5、有不珍惜青年文明号荣誉，未在工作现场醒目位置悬挂青年文明号牌匾和青年文明号信用公约牌匾的现象发生； 6、号长不按要求参加培训、不认真履职，不能带领集体成员开展争创工作。				